

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292026BCS00047）

采购单位：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山西凯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2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2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磋商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项目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采购内容：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主要包括：73m 长的护坡塌陷修复(填土、挡墙、道路、路灯等)、三处共 768m 长的的道路等。

(四) 预算金额（财政评审价）：759419.5 元

(五) 工期：30 日历天

(六) 建设地点：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

(七) 质量标准：合格

(八) 项目分包：不允许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第 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30 日历天

2. 交付（施工）地点：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

3.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联系电话：13610631999

4. 质量要求：合格

5. 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及其各种税费及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

部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验收

项目竣工由采购人制订验收方案，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6BCS00047

项目名称：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财政评审价）：759419.5 元

项目概况：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主要包括：73m 长的护坡塌陷修复（填土、挡墙、道路、路灯等）、三处共 768m 长的的道路等。

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20】第 46 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投标人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KBKey),凭借CA数额证书在政采云平台交易系统登录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获取免费磋商文件,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CA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1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中银北路和机场大道交叉口碧桂园云顶栖3号楼2单元15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陆县迎宾大道与平分线交叉路口西60米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610631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凯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中银北路和机场大道交叉口碧桂园云顶栖3号楼2单元1503室

联系方式:0359-864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359-864561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款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平陆县圣人涧镇寺坪村道路塌陷处理项目
	项目编码	1408292026BCS0004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	工程类
2	采购人	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平陆县迎宾大道与平分线交叉路口西 60 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先生 13610631999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凯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运城市盐湖区中银北路和机场大道交叉口碧桂园云顶栖 3 号楼 2 单元 1503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女士 0359-8645616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磋商保证金	<p>1. 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7500</u> 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p> <p>4. 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凯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西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苑北路支行 账 号：652152010300000017646 行 号：402181000203</p> <p>5.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p> <p>6.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有效的票据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用投标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当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将投标保函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kyxm@163.com）并打电话确认。</p>
7	报价方式	说明：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公布最终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8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9	对磋商文件提交答疑（询问以及质疑）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10	预算金额（财政评审价）	759419.5 元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止
12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13	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载体为U盘，格式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后生成的.bfbs格式及PDF格式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出打印件，资格、商务及技术、报价文件合并装订为一册，确保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注：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用于开标解密，本次项目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时导致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	资格审查方式	实行资格后审方式（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现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1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九折，6834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7	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折扣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工程”指本次采购所指工程。

2.2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会议前会。如果召开磋商会议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

6.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磋商会议现场对磋商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资格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

（2）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供应商企业简介；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3) 报价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资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应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4 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开标前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公告）。
-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5 磋商报价

- (1) 本项目设控制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规定数额。
- (2) 供应商要按工程项目内容、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9.4 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在磋商会议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磋商予以拒绝。

11.5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注明“磋商会议时启封”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以响应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

12.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截止时间

13.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可以在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销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会议时启封”字样。

14.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15. 第一轮公开报价（全流程电子标不适用）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必须在供应商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签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主持人拆封文件。

15.4 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工期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7. 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供应商向磋商小组作技术和商务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项目向磋商小组进行技术陈述。供应商须结合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报价的项目服务承诺、业绩、信誉、质保内容、企业经营状况等向磋商小组进行商务磋商。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供应商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 磋商

18.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如出现下列任何一条款，均视为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2）投标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4）磋商保证金未交纳或交纳不足的；
- （5）报价超出最终限价的；
-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8.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商务进行评审，在评审后由工作人员汇总，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4 各供应商应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要点进行书面答复。

18.5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与各供应商分别面对面的进一步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8.5.1 供应商向磋商小组作响应性陈述；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就国家政策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拟完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工时间、报价组成说明等向磋商小组进行陈述。

18.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供应商的陈述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澄清，供应商应就磋商内容进行书面答复。

18.6 磋商文件的变动和响应文件的重新提交

18.6.1 根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进一步明确或修正采购的具体要求。变动的要求如下：

18.6.2 除项目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6.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所引起价格的变化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18.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8 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第二轮报价

19.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的磋商。

20. 最后报价的确定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0.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3 最终报价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提交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供应

商的最终价格并做书面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全流程电子标须按照平台操作手册操作）

20.4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5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作为综合评审中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21. 报价澄清

21.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2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2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办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确定名次，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评审过程保密

24.1 磋商会议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

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磋商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 采购项目废除条件

2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除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除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除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违反 25.1 条、25.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采购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

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1.4 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要一次性全部提出，书面送达并当面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会议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会议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磋商会议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磋商；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9、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10、企业资质证书；</p> <p>11、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2、项目经理相关证件；</p> <p>13、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p> <p>14、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p> <p>15、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6、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公司、法定代表人）；</p> <p>17、“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截图；</p> <p>18、诚信投标承诺书；</p> <p>19、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p>	<p>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p>

符合性要求		要求说明
报价部分	1、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2、报价未超出最终限价	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部分	1、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投标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3、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4、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分)	<p>1. 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3.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2位。</p> <p>4.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p>5. 磋商委员会(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终报价且有降低价格恶意竞争嫌疑的，磋商委员会(组)有权予以否决。</p>	30
2	商务部分 (6分)	<p>1. 供应商业绩(0-6分)</p> <p>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4月至开标当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指类似的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为准。)</p>	6
3	技术部分 (64分)	<p>1. 施工方案(10分)</p> <p>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采购人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提出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p> <p>①编制原则、②编制说明、③施工方案总体思路、④前期技术调查、⑤协调工作，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详细全面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10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8分)</p> <p>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①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及流程、②提供时间节点、③工期安排保障措施、④恶劣天气应对保障措施，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8
		<p>3.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9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①质量控制的程序、②施工前、中、后期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p>	9

	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p>4. 安全保证措施(9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安全保证措施①安全管理人员安排、②人员安全培训教育、③突发事件应对措施，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9
	<p>5. 关键部位施工(6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关键部位施工①施工准备工作、②施工方法、③施工工艺等，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6
	<p>6. 项目班子配备及劳动力计划(8 分)</p>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项目班子配备①组织机构人员配备、②职能介绍、劳动力计划、③劳动力组织、④劳动力进场配置说明，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8
	<p>7. 材料供应(4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材料供应安排①材料运输、保存、②材料进场安排等，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4
	<p>8. 机械设备配置(4 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配置①机械进场安排、②机械配置等，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p>	4

	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无条理性、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p>9. 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措施(6 分)</p> <p>施工现场①环保、消防、②降噪声、③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提供一项且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 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p>	6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及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到“公章”或“签章”字样的，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1、磋商函（格式）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3、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标书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超过磋商会议公布的最终限价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

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0、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企业资质证书

12、安全生产许可证

13、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14、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16、保证金缴纳凭证

17、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公司、法定代表人）

18、“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19、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2. 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_____

我公司承诺：未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未如实填写本声明，愿按无效投标处理、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此声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名单中写“无”，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并视为弄虚作假。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

1、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供应商近三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件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 5、项目实施方案
 -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报价部分

1、首轮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单位：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承诺			
项目经理及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供应商认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